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025年9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9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7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　分配和審計 59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66

第九章　合併、分立、□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維□深□市星源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其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外上市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　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深□市富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任公司)依法整體□更方式設立，並□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　得企業法人營業□照。公司的企業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54277719K。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經中□□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　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股3,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6年12月1日□深□□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經中□□監會核准，發行12,684,800份全球存託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簡稱「**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股公司A股股　，於2023年12月18日□瑞士□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4月9日經中□□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　聯交所**」)核准，□中□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　股(悉　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　名稱：深□市星源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　名稱：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深□市光明　　公明辦事處田□路

□政編碼：518106

第六條　公司註冊　本　人民幣[•]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的法定　幣。

第七條　公司　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作　代表公司□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　同時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　日內確定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　。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　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　□行職務□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　任。公司承擔民事　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以向有□　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　的股份　限對公司承擔　任，公司以其全□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　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 之日起， 成 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 、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 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 以起訴股東，股東 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 以起訴公司，公司 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 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 務人(務總監) 董事會 書。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 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 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 ：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共同努力建設一個有 準、高技術的企業；生產 內外市場有競爭能力的產品， 吸 內外的經營管理， 到滿 的經濟 益。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 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 準。公司的經營範 ：鋰離子電 隔膜 各類功能膜的研發和銷售；計算機軟件開發(以上 不含 家規定需前置審批項目 止項目)；從事 物、技術 出 業務(不含分銷、 家專營專控商品)。鋰離子電 隔膜 各類功能膜的生產(環保許 經營)；普 (路 輸經營許 經營)；醫用熔噴佈研發生產和銷售。 用設備製 (不含特種設備製)；專用設備製 (不含許 類專業設備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　記名股　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　括無投　權的股份，則　等股份的名稱須加

第二十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500萬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股總股　的100%，面額股的每股金額　1元。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認　的股份　、股份比例、出　方式和出　時間情　如下：

序號	發□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陳　峰	3,342.855	44.5714%	淨　產折股	2008.9.3
2	陳良	536.1675	7.1489%	淨　產折股	2008.9.3
3	陳蔚蓉	107.1450	1.4286%	淨　產折股	2008.9.3
4	陳躍仙	21.4275	0.2857%	淨　產折股	2008.9.3
5	劉淑英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6	張鯤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7	李明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8	金惟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9	龔一峰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10	周□星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11	四川中　管理有限公司	385.7175	5.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序號	發□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2	深□市信宇實業有限公司	182.1450	2.4286%	淨　產折股	2008.9.3
13	黃　榮	145.7175	1.9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14	羅瑜艷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15	雷普瑞	100.1775	1.3357%	淨　產折股	2008.9.3
16	張惠	81.9675	1.0929%	淨　產折股	2008.9.3
17	植志忠	45.5325	0.6071%	淨　產折股	2008.9.3
18	吳永松	36.4275	0.4857%	淨　產折股	2008.9.3
19	黃日	9.1050	0.1214%	淨　產折股	2008.9.3
20	李硯利	36.4275	0.4857%	淨　產折股	2008.9.3
21	李志民	18.2175	0.2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22	李昭偉	9.1050	0.1214%	淨　產折股	2008.9.3
23	□栩果	9.1050	0.1214%	淨　產折股	2008.9.3
24	韓宏	7.2825	0.0971%	淨　產折股	2008.9.3

序號	發□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5	劉倩	7.2825	0.0971%	淨　產折股	2008.9.3
26	李萬和	7.2825	0.0971%	淨　產折股	2008.9.3
27	容□□	7.2825	0.0971%	淨　產折股	2008.9.3
28	林志高	3.6450	0.0486%	淨　產折股	2008.9.3
29	鄭	3.6450	0.0486%	淨　產折股	2008.9.3
30	董廣英	3.6450	0.0486%	淨　產折股	2008.9.3
31	楊梅	3.6450	0.0486%	淨　產折股	2008.9.3
32	王	0.9075	0.0121%	淨　產折股	2008.9.3
33	梅	0.9075	0.0121%	淨　產折股	2008.9.3
34	顏　喜	218.5725	2.9143%	淨　產折股	2008.9.3
35	周志華	218.5725	2.9143%	淨　產折股	2008.9.3
36	龔□菊	9.000	0.1200%	淨　產折股	2008.9.3

序號	發□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7	深□市東方富海創業投　企業(有限合夥)	624.9975	8.3333%	淨　產折股	2008.9.3
38	深□市曉揚科技投有限公司	446.4300	5.9524%	淨　產折股	2008.9.3
39	深□市創東方成長投　企業(有限合夥)	357.1425	4.7619%	淨　產折股	2008.9.3
40	李育英	89.2875	1.1905%	淨　產折股	2008.9.3
41	梅金平	71.4300	0.9524%	淨　產折股	2008.9.3
42	王維珍	71.4300	0.9524%	淨　產折股	2008.9.3
43	魏艷琴	53.5725	0.7143%	淨　產折股	2008.9.3
44	深□市亞能投有限公司	53.5725	0.7143%	淨　產折股	2008.9.3
45	海軍	17.8575	0.2381%	淨　產折股	2008.9.3

序號	發□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46	羅　明	35.7150	0.4762%	淨　產折股	2008.9.3
47	李思萍	17.8575	0.2381%	淨　產折股	2008.9.3
48	曾彪	8.9250	0.1190%	淨　產折股	2008.9.3
49	王艷	8.9250	0.1190%	淨　產折股	2008.9.3
50	王　中	8.9250	0.1190%	淨　產折股	2008.9.3
合計		7,500	100%	—	—

第二十一條　□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股，□　普□股，其中A股普□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　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　、擔保、借款等形式，　他人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務　助，公司實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公司利益，經股東會　□，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公司　以　他人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務　助，但　務　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　。董事會作出　□　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節　股份□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　□，　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　本：

⑴ 向不特定對　發行股份；

⑵ 向特定對　發行股份；

⑶ 向現有股東派□紅股；

⑷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⑸ 法律、行政法規　中□□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　以減少註冊　本。公司減少註冊　本，　當按照《公司法》以　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　之一的，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份：

⑴ 減少公司註冊　本；

⑵ 與持有本公司股　的其他公司合併；

⑶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　勵；

⑷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　□持異□，要　公司　其股份的；

⑸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　轉換　股　的公司債券；

⑹ 本公司　維□公司價值　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行　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　本公司股份，□符合□用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　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監會、香港聯交所認　的其他方式□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本公司股份的，　當□□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本公司股份的，　當經股東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　□□□。

公司依照第二　五條第一款規定　　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　當自　　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　當□6個月內轉□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的百分之　，並　當□三年內轉□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　公司股　上市□法律或者□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　回　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　有規定的，公司□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　　□守《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H股上市□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規定。

公司　　本公司股份的，　當依照《□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用法律法規　公司股　上市□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　當依法轉□。所有H股股份的轉□皆　採用一般或普□格式或任何其他　董事會接　的格式的書面轉□　據(　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格式或□戶表格)；而　轉□　據僅　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　　章(如出□方或　□方　公司)。如出□方或　□方　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　據　採用手簽或機　形式簽署。所有轉□　據　備置於公司法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 本公司的股份作 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深□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其□動情，□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的股份不得超□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 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上述人員離職後 年內，不得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 上市□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限制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 的□券□ 後6個月內 出，或者□ 出後6個月內 ，由此所得 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 當 回其所得 益。但是，□券公司因 銷售後剩餘股 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 有中□□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的□券，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利用他人 戶持有的股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 的□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行的，股東有權要 董事會□30日內□行。公司董事會未□上述期限內□行的，股東有權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行的， 有 任的董事依法承擔□帶 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　分□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　□　香港，　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　當隨時保□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　供股東查閱，但公司　根據□用法律法規　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　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　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　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　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　市後登記□冊的股東　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　　開、　集、主持、　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　加股東會，並行使相　的表　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監督，提出建□或者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定轉□、贈與或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illegible]　、董事會會□　□、　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　以查閱公司的會計　簿、會計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　加公司剩餘　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 □持異□的股東，要 公司 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 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 的， 當□守《公司法》《□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 □內容□ 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 人民法院認定無 。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 集程序、表 方式□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 □內容□ 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 □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 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的 集程序或者表 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 □未產生實 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 □的 力存□爭□的， 當 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作出撤銷 □等判 或者裁定前，相關方 當□行股東會□。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當切實履行職 ，確保公司正常□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 或者裁定的，公司 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和□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分 明影響，並□判 或者裁定生 後積極配合□行。涉 更正前期事項的，將 時處理並履行相 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 □不成立：

(一) 未 開股東會、董事會會□作出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未對　□事項□行表　；

(三) 出席會□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未□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

(四) 同　　□事項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未□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公司職務時□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成損失的，□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　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行公司職務時□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成損失的，前述股東　以書面請　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　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　到請　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　緊急、不立　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　到難以　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　以依照前　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　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職務□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子公司合法權益□成損失的，□續一百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　全　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 的股份和 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 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 用公司法人獨立□位和股東有限 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 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成損失的， 當依法承擔 償 任；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人獨立□位和股東有限 任，□□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 當對公司債務承擔□帶 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 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和公司股 上市□□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當□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 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　，不得擅自□更或者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　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　公司　相關人員□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法□規行　；

(七) 不得□□非公　的關聯交易、利　分配、　產重組、對外投　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 保□公司　產完整、人員獨立、　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行公司事務的，□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　的，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帶　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　配的公司股的，　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當□守

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和公司股　上市□□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的限制性規定　其就限制股份轉□作出的承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批准公司的利　分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本作出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　、清算或者□更公司形式作出　□；

(七)修　本章程；

(　)　定因本章程第二　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

(　)審□批准本章程第四　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一)審□公司□一年內　　、出售重大　產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30%的事項；

(二)審□股權　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三)審□批准□更募集　金用□事項；

(四) 審□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　當由股東會　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　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　□。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　，經董事會審□□□後須經股東會審□□□：

(一) 單筆擔保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產　債率超□70%的擔保對　提供的擔保；

(四) □續　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5,000萬元人民幣；

(五) 公司□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30%的擔保；

(六) □續　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的30%；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　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的百分之三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　件、公司股　上市□□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方　對外擔保的其他情形。

公司　全　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　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 以提交股東會審 ，但是本章程 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 審 股東、實際控制人 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案時， 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配的股東，不得 與 項表 ， 項表 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 權的 。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生 或者出售 產、對外投 (含委託理 、對子公司投等，設立或者增 全 子公司除外)、提供 務 助(含委託 款)、 或者出 產、簽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 託經營等)、贈與或者 贈 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 、簽 許 、 棄權利(含 棄優權、優 認繳出 權利等)等交易(提供 務 助除外)， 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提交股東會審 ：

(一) 交易涉 的 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的50%以上， 交易涉的 產總額同時存 面值和 估值的，以較高者 計算依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 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 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 人民幣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 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 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 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 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 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 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 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 人民幣500萬元；

(六) 發生 或出售 產交易時， 以 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 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 續 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

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30%的事項，　提交股東會審□，並經出席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　的　據如　　值，　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的交易事項：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　材　、燃　和動力(不含　產置換中涉　　、出售此類　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　產(不含　產置換中涉　　、出售此類　產)；

(三) 雖□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四)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　括　贈現金　產、獲得債務減　等。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　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　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程序。

第四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產絕對值5%以上的，　提交股東會審□。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　以　　按照前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

(一) 公司　與面向不特定對　的公開招標、公開拍　的(不含□標等　限方式)，但招標、拍　等難以形成公　價格的除外；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　括　贈現金　產、獲得債務減　等；

(三) 關聯交易定價 □家規定的；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 金，利率不高於中□人民銀行規定的 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 擔保；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 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 開1次，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 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 或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 的2/3時；

(二) 公司未 補的虧損□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 時；

(四) 董事會認 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 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 或GDR上市□□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 日計算。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 開股東會的□點 ：公司住所□或其他根據需要□股東會□知中□擇的□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形式 開。股東亦 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有權發 投 表 。公司□將提供網絡投 的方式 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開外，□ 以同時採用電子□信方式 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 開股東會時 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 見並公告：

(一) 會 的 集、 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 人員的 格、 集人 格是否合法有 ；

(三) 會 的表 程序、表 結果是否合法有 ；

(四) 本公司要 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 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 當 規定的期限內按時 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 同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 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 開臨時股東會的提 ，董事會 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到提 後10日內提出同 或不同 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饋 見。

董事會同 開臨時股東會的， 作出董事會 後的5日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 知；董事會不同 開臨時股東會的，需 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 開臨時股東會， 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 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到提 後10日內提出同 或不同 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饋 見。

董事會同 開臨時股東會的，將 作出董事會 後的5日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 知， 知中對 提 的 更， 得審計委員會的同 。

董事會不同　　開臨時股東會，或者□　到提□後10日內未作出　饋的，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集股東會會□職　，審計委員會　以自行　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　　開臨時股東會，　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　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或GDR上市□□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到請　後10日內提出同　或不同　　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饋　見。

董事會同　　開臨時股東會的，　當□作出董事會　□後的5日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　請　的□更，　當　得相關股東的同　。

董事會不同　　開臨時股東會，或者□　到請　後10日內未作出　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　開臨時股東會，　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　。

審計委員會同　　開臨時股東會的，　□　到請　後5日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　提案的□更，　當　得相關股東的同　。

審計委員會未□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知的，視　審計委員會不　集和主持股東會，□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自行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　定自行　集股東會的，須書面□知董事會，同時向□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會　□公告前，　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　集股東　□發出股東會□知　股東會　□公告時，向□券交易所提交有關□明材　。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會，會 所必需的 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 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 ，有明確 題和具體 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 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 股東會 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 集人。 集人 當 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 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 。但臨時提案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 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 集人 發出股東會 知後，不得修 股東會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的提案。

股東會 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 行表 並作出 。

第六十二條 集人將 年度股東會 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 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 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 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 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 開 當按公司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公司 計算起始期限時，不 當 括會 開當日。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知 括以下內容：

(一) 會□的時間、□點和會□期限；

(二) 提交會□審□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 字 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和 加表 ， 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 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 時間 表 程序。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知和補 □知中 當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具體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日期之間的間隔 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 確認，不得□更。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 董事□舉事項的，股東會□知中將 分披露董事候□人的 細 ，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情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否存□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 量；

(四) 是否 □中□□監會 其他有關□門的處罰和□券交易所 戒；

(五) 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要 的其他內容。

除採 累積投 制□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人 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 延期或 消，股東會□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消。一 出現延期或 消的情形， 集人 當□ 定

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 明 因。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就延期 開或 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不□ 境內監管要 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 集人將採 必要措 ，保□股東會的正常序。除出席會□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 董事會□請的人員除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 場，對於干擾股東會、尋 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 ，將採 措 加以制止並 時報告有關□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 本章程□股東會上發 並行使表 權。

股東 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 以委託一人或者 人作 其代理人代 出席和表 。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的， 出 本人身份□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 □件或□明；代理他人出席會□的， 出 本人有 身份□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的， 出 本人身份□、能□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格的有 □明。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 出 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 香港法律不時生 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 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 由□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的， 出 本人身份□、能□明其具有□行事務合夥

人　格的有　□明；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　出　本人身份□、合夥企業□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　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　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　，　括對列　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項投贊成、　對或棄權　的指　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　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　法人的，　當加蓋單位　章。

第七十二條　投　代理委託書至少　當□　委託書委託表　的有關會□　開前二　四小時，或者□指定表　時間前二　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集會□的□知中指定的其他□方。

代理投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　件　當經□公□。經公□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　件，和投　代理委託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集會□的□知中指定的其他□方。

委託人　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構　□授權的人作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　股東　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　以授權其認　合□的一個或以上人士□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　載明每名　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　的股份　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　以代表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　持股　□、經公□的授權和／或□一步的□據□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　括發　　投　的權利，如同　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人員的會□登記冊由公司　　製作。會□登記冊載明加會□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權的股份　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　格的合法性□行驗□，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　其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　。□會□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總　之前，會□登記　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列席並接　股東的　　。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　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　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　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會，由　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開股東會時，會□主持人□　□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　權□　　的股東同　，股東會　推舉一人擔任會□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　制定股東會□事規則，　細規定股東會的　集、　開和表程序，　括□知、登記、提案的審□、投　、計　、表　結果的宣佈、會□　□

的形成、會□□□　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則，授權內容　明確具體。股東會□事規則作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當就其□　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　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會上就股東的　　和建□作出解　和　明，　等解　和　明不得□　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

第八十條　會□主持人　當□表　前宣佈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總　，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總　以會□登記　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　有會□□□　，由董事會、書　　。會□□□　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時間、□點、□程和　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主持人以　列席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總　　佔公司股份總　　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經□、發　要點和表　結果；

(五) 股東的　　見或建□以　相　的答覆或　明；

(六) 律師　計　人、監　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　當載　會□□□　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集人　當保□會□□□　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的董事、董事會、書、　集人或其代表、會□主持人　當□會□□□　上簽名。　　果上

會□□ 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 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其他方式表 情 的有 一併保存，保存期限 10年。

第八十三條 集人 當保□股東會□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 □。因不 抗力等特殊 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 □的， 採 必要措 儘 恢 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 時□知公告。同時， 集人 向公司所□□中□□監會派出機構 □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 □分 普□ □和特別 □。

股東會作出普□ □， 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 □□。

股東會作出特別 □， 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條所稱股東， 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的股東。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 □□□：

Tj /F5 1 Tf 1.0287 0 TD5Tf 1.0287 9805 0 TD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 □□□：

⑴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 本；

⑵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 、清算；

⑶ 本章程的修 ；

⑷ 公司□一年內 、出售重大 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百分之三 的；

⑸ 股權 勵計劃；

⑹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 股東會以普□ □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 □□□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權的股份 額行使表 權，每一股份享有一 表 權。投 表 時，有 或者 以上的表 權的H股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不必 所有表 權全□投贊成、 對 或者棄權 。

股東會審□影響中小投 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 者表 當單獨計。單獨計 結果 當 時公開披露。

前述所稱影響中小投 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 見的事項，所稱中小投 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表 權，且 □分股份不計 出席股東會有表 權的股份總 。

根據▫用的法律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 ▫事項 棄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 能夠投 持(或 對)某 ▫事項，則 等股東或其代表▫ ▫ 有關規定或限制發

(二) 股東會審□有關關聯交易之前，董事會或其他　集人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認定關聯股東的範□，並將構成關聯關係的事項告知相關股東；

(三) 股東對　集人就關聯關係範□的認定有異□，有權向　集人書面陳述其異□理由，請　　集人重　認定，也　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提請人民法院裁　。□　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　認定或裁　之前，被認定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不得　加投　表　；

(四) 關聯股東或其代理人　以　加　　相關關聯交易，並　就　關聯交易產生的　因、交易□本情　、交易是否公　合法等向股東會作出　明和解　；

(五) 股東會□審□關聯交易事項時，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會□主持人明確宣佈關聯股東迴□，而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行審□表　；

(六)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行表　時，□，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　權的股份　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或其代理人依本章程第　四條規定表　；

(七)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易事項按上述程序□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迴□的，股東會有權撤銷有關　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　□。

第九十條　公司　□保□股東會合法、有　的前提下，□□各種方式和□　，優　提供網絡形式的投　平台　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　股東　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　機等特殊情　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　□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立將公司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人　　的合同。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　。

股東會就□舉董事□行表　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　□，　以實行累積投　制。股東會□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　當實行累積投　制。□舉職工代表董事不□用累積投　制。

董事候□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人的建□名單，經董事會　□□□後提交股東會□舉；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提名前　當　得被提名人的同　。提名人　當　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　細的工作經歷、全□　職等情　，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　格和獨立性發表　見，被提名人　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任何影響其獨立　觀判　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　開前，公司董事會　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股東會□採用累積投　制□舉董事時　□　以下規則：

(一) 股東所擁有的□舉　　其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　量乘以　□董事人　，股東　以將所擁有的□舉　　以　□人　　限□候□人中任　分配(　以投出零　)，但總　不得超□其擁有的□舉　　，否則，其對　項提案組所投的□舉　□視　無　投　；

(二) □舉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　，□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股東所擁有的□舉　　等於其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　量乘以　次股東會　□獨立董事人　之積，　□分□舉　　能投向　次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候□

人；□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股東所擁有的□舉　　等於其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　量乘以　次股東會　□非獨立董事人　之積，　□分□舉
能投向　次股東會的非獨立董事候□人；

㈢ 如果候□人的人　多於　□人　時，　實行差額□舉時，每位股東所投
的候□人　不能超□　□董事人　，否則，其對　項提案組所投的□舉
□視　無　投　；

㈣ 候□人以得　　從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認是否當□，但每一當□計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行表 前， 當推舉 名股東代表 加計 和監。審□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 代理人不得 加計 、監 。

股東會對提案□行表 時， 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 計 、監 ，並當場公佈表 結果， □的表 結果載 會□ 。

□□其他方式投 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相 的投 系統查驗自己的投 結果。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 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主持人 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 情 和結果，並根據表 結果宣佈提案是否□□。

□正式公佈表 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 其他表 方式中所涉 的公司、計 人、監 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 情 □ 有保 義務。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當對提交表 的提案發表以下 見之一：同 、 對或棄權。

□券登記結算機構作 內□與香港股 市場交易互聯互□機制股 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中□香港法律不時生 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GDR存 機構作 GDR對 的A股□ 股 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 思表 □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 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 、未投的表 □視 投 人 棄表 權利，其所持股份 的表 結果 計 「棄權」。

第九十九條 會□主持人 當□會上宣佈表 結果。股東會 □的表 結果載 會□ 。

第一百條 會▫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 的 ▫結果有任何 疑， 以對所投 組織點 ；如果會▫主持人未▫行點 ，出席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的，有權▫宣佈表 結果後立 要 點 ，會▫主持人 當立 組織點 。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 ▫ 當 時公告，公告內容中 列明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總 佔公司有表 權股份總 的比例、表 方式、每項提案的表 結果和▫▫的各項 ▫的 細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提案未獲▫▫，或者本次股東會▫更前次股東會 ▫的， 當▫股東會 ▫公告中作特別提 。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有關董事▫舉提案的， 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有關派現、▫股或 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 具體方案。若因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2個月內實 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 日期 按照 等規定 實際情 相 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 自然人， 括▫行董事、非▫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行董事指不▫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 六條規定之人士。本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行董事」的含義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 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能力；

(二) 因　　、　　、侵佔　產、挪用　產或者破壞　會主義市場經濟　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　權利，□行期滿未□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　公司、企業的破產　有個人　任的，自　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3年；

(四) 擔任因□法被吊銷營業□照、　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有個人　任的，自　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照、　令關閉之日起未□3年；

(五) 個人所　　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　失信被□行人；

(六) 被中□□監會　務□券市場　措　，期限未滿的；

(七) 被□券交易所公開認定　不□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或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本條規定□舉、委派董事的，　□舉、委派或者聘任無　。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維□公司　全體股東的長□利益，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獨立董事候□人　具備與履行董事職　相□　的專業能力和知□　平。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舉或更換，並　□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從股東會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　自己或者他人▫　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　▫▫▫，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　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　▫▫▫，不得自營或者　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　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　己有；

(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 不得　擬實　或正▫實　的▫未經告知公司董事會並　得董事會　▫▫的情　下以獲得公司控制權或對公司　策之重大影響力　目的而　　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　其　　行　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　)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　本條規定所得的　，　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　立合同或者▫行交易，▫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　當▫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　有勤勉義務，▫行職務　當　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常　有的合理　　。

董事對公司　有下列勤勉義務：

㈠　□　、認真、勤勉□行使公司　予的權利，以保□公司的商業行　符合□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 □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不□　公司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　止，並於其時有　格重□ □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　以　其他未盡事　追　追償的保障措　。董事辭任生　或者任期屆滿，　向董事會辦妥所有　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　有的忠實義務□其辭職報告尚未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期間內，以　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保　的義務□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　，直至　、　成　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　當根據公平的　則　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　與公司的關係□何種情　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任職期間因□行職務而　承擔的任，不因離任而　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　以　□解任董事，　□作出之日解任生　。無正當理由，□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以要　公司予以　償。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第三方會合理□認　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　下，　董事　當事　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行公司職務，給他人□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　償任；董事存□　或者重大□失的，也　當承擔　償　任。董事□行公司職務時□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不存□　能妨　其□行獨立　觀判　的關係的董

事。獨立董事除了　符合董事任職的要　外，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的特別規定的任職要　。

獨立董事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　，□董事會中發揮　與　策、監督制衡、專業　　作用，維□公司整體利益，保□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　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　當忠實履行職務，維□公司利益，保□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損害。

第一百一十七　　皆發皆皆皆皆登皆皆皆發皆皆皆發皆皆皆皆皆皆發皆皆發

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　　人；

(七) 最近　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 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　括與公司　同一□有　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　當每年對獨立性情　□行自查，並將自查情　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每年對□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　□行　估並出具專項　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　；

(三) 具備上市公司□作的□本知□，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　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　，不存□重大失信等不良記[illegible]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章程 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職 ，不 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 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 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 疑或罷 提□。被 疑的獨立董事 時解 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司董事會 □ 到相關 疑或罷 提□後 時 開專項會□□行 ，並將 結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作 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 全體股東 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 履行下列職 ：

(一) 與董事會 策並對所□事項發表明確 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 □重大利益衝突事項□行監督，保□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 觀的建□，促□提 董事會 策 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了 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 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 本章程 予董事的職權外，□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行審計、 或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 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 開董事會會□；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　集股東權利；

(五) 對　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　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　當經全體獨立董事□　　同　。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　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　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　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　　同　後，提供董事會審□：

(一)　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　相關方□更或者　　承　的方案；

(三) 被　　上市公司董事會　對　　所作出的　策　採　的措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　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書　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　。公司　保□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　和信息，定期□報公司□營情　，必要時　組織獨立董事實□考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由獨立董事　加的專門會□機制。董事會審□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事　認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　開獨立董事專門會□。本章程第一百二　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　二條所列事項，　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審□。

獨立董事專門會□　以根據需要研究　　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由□　　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　集和主持；　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　名　以上獨立董事　以自行　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　當按規定製作會□[illegible]　，獨立董事的　見　當□會□[illegible]中載明。獨立董事　當對會□[illegible]　簽字確認。

公司　獨立董事專門會□的　開提供便利和　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　　□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依法　本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一)　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行股東會的　□；

(三)　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　方案；

(四)制　公司的利　分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五)制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本、發行債券或其他□券　上市方案；

(六)擬　公司重大　　、　　本公司股　或者合併、分立、解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股東會授權範□內， 定公司對外投 、 出售 產、 產 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 、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定公司內□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 書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 定其報酬事項和獎 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務 人(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 定其報酬事項和獎 事項；

() 制定公司的□本管理制度；

(一) 制 本章程的修 方案；

(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 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四) 聽 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五)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以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股東會授權範□的事項， 當提交股東會審□。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 當迴□表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權。 董事會會□由□的非關聯董事出席 舉行，董事 有林主席應 更

表 BT(席)Tj /F88 1 ()T*0 TD ()

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時，　當　得出席董事會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

□　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和審□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給公司□成損失時，公司　當追究相關　任人員的　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　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　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　見向股東會作出　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　制定董事會□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提高工作　率，保□科學　策。董事會□事規則作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生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　　□舉和罷　。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不超□三年，以□□□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　集、主持董事會會□；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的□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　件和其他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　件；

(五) □發生特大自然　害等不　抗力的緊急情　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　、公司債券　其他□券，法律法規、公司股　或GDR上市□□券監督管理機構、□券交易所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七)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 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 開 次會 ，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14日以前書面 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 日內 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

(一) 代表 分之一以上表 權的股東提 時；

(二) 董事長認 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 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 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 時。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開董事會會 於會 開 日以前 知全體董事。 開臨時董事會會 於會 開三日以前 知全體董事，本章程第一百三 七條 有規定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開臨時董事會會 的 知方式 ：專人 、當面 交、 件、特 專 、電子 件、電 、傳真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 的其他方式。

情 緊急需要儘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 以隨時電 或者 頭方式發出會 知，臨時董事會會 的 開也 不 知時限的限制，但 集人 當 名

(四) 發出□知的日期;

(五) 公司董事會□事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 有□ 的董事出席方 舉行。董事會作出□,必須經全體董事的□ □□,法律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 □的表 ,實行一人一 。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 □事項所涉 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 董事 當 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 項 □行使表 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權。 董事會會□由□ 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舉行,董事會會□所作 □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3人的, 將 事項提交股東會審□。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對董事 與董事會會□ 投 表 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 開和表 方式 :現場 開,記名投 表 。

董事會臨時會□□保障董事 分表□ 見的前提下, 以用電 會□、視頻會□、傳真、電子□件等方式□行並作出 □,並由 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不能出席, 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 出席,獨立董事 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 出席。委託書中 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和有 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 出席會□的董事 當□授權範□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 棄□ 次會□上的投 權。

一名董事不得▫一次董事會會▫上接　超▫　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　出席會▫。▫審▫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　出席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　當對會▫所▫事項的　定做成會▫[illegible]　，出席會▫的董事、董事會、書[illegible]　人員　當▫會▫[illegible]　上簽名。董事　當對董事會的　▫承擔　任。董事會的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　嚴重損失的，▫表　　項　▫時表　同　或棄權的董事　　▫帶　償　任；但經▫明▫表　時曾明確表　　對並記載於會▫[illegible]　的，　董事　以　除　任。

董事會會▫[illegible]　作　公司檔案由董事會、書保存。董事會會▫[illegible]　的保管期限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illegible]　　括以下內容：

(一) 會▫　開的日期、▫點和　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程；

(四) 董事發　要點；

(五) 每一　▫事項的表　方式和結果(表　結果　載明贊成、　對或棄權的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　3名，　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 審核公司 務信息 其披露、監督 估內外□審計工作和內□控制，下列事項 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 後，提交董事會審□：

㈠披露 務會計報告 定期報告中的 務信息、內□控制 價報告； 期報填有

董事組成，成員　三人，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　當有▫　　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　集人。

第一百五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定機制、　策流程、　付與止付追索　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更股權　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勵對　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擬分拆所屬子公司　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　當▫董事會▫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　見　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　其任職　格▫行▫▫、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

(一) 提名或者任　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　當▫董事會　▫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　見　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略與發展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 是對公司長期發展 略和重大投 策 行研究並提出建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 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 見，有關 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 。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 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 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 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 聘 以 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 ，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 董事會 ，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 方案；

(三) 擬 公司內 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 公司的 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務 人(務總監)；

(七) 定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 、 利、獎 ， 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本章程的規定，代表公司簽署各種與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業務有關的合同、 □ 其他法律 件；

()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 當根據董事會的要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 、□行情 、 金□用情 和盈虧情 。總經理必須保□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 、 利、 全生產以 勞動保□、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 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 當事 聽 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 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 制 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 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 開的條件、程序和 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 其分工；

(三) 公司 金、 產□用，簽 重大合同的權限，以 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　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　以□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副總經理、　務　　人(　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　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書，　　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的籌備、件保管以　公司股東　　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　。

董事會、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以　任公司董事會、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　任公司董事會、書。

當公司董事會、書由董事　任時，如某一行　　當由董事　公司董事會、書分別作出，則　　任董事　公司董事會、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書　□守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行公司職務，給他人□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　償　任；高級管理人員存□　　或者重大□失的，也　當承擔　償　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行公司職務時□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　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家有關□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　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監會派出機構和□券交易所報□並披露年度報告，□每一會計年度上 年結束之日起 個月內向中□□監會派出機構和□券交易所報□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監會 公司股 上市□□券交易所的規定□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 簿外，不 立會計 簿。公司的 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 戶存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 時， 當提 利 的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 公司註冊 本的50%以上的， 以不 提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 補以前年度虧損的，□依照前款規定提 法定公積金之前， 當 用當年利 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 中提 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 □，□ 以從稅後利 中提任 公積金。

公司 補虧損和提 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 《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 的，股東 當將□ 規定分配的利 □□公司；給公司□成損失的，股東 有 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承擔 償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與分配利 。

公司須□香港 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 款代理人。 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H股股東 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 其他 付的款項，以 付予 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 款代理人 當符合法律法規 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的要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 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 增加公司註冊 本。

公積金 補公司虧損， 使用任 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 補的， 以按照規定使用 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 增加註冊 本時，所留存的 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 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 積極的利 分配製度：

(一) 公司 當重視對投 者特別是中小投 者的合理投 回報，▫滿足正常生產經營所需 金的前提下，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行持續、穩定的利 分配政策。公司利 分配製度 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不得超▫累計 供分配利 的範▫，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 分配形式

公司 以採 現金、股 或者現金與股 相結合的方式向投 者分配股利。▫保▫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優 採用現金分紅的利 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 當採用現金分紅方式▫行利 分配。採用股 股利▫行利 分配的， 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 產的 薄等因素。

(三) 利 分配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配的條件和比例：▫公司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 正 且保▫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 計劃或重大現金 出 排，公司 當採 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單一年

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　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　分配利　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　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分配利　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　和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會審□　定。

重大投　計劃、重大現金　出是指公司未來　二個月內擬對外投　、　產或　設備累計　出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　產的百分之三　，實　募集　金投　項目除外。上述重大投　計劃或者重大現金　出須經董事會批准，報股東會審□□□後方　實　。

2、股　股利分配的條件：□確保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條件下，公司□經營狀　良好，並且董事會認　發　股　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　以□確保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條件下，提出股　股利分配預案。

(四)公司董事會　當綜合考　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　平以　是否有重大　金　出　排等因素，　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 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　金　出　排的，□行利　分配時，現金分紅□本次利　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　□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　金　出　排的，□行利　分配時，現金分紅□本次利　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　□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　金　出　排的，□行利　分配時，現金分紅□本次利　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　□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　分但有重大　金　出　排的，　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利　分配的期間間隔

□滿足利　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年度□行一次利　分配，公司　以根據盈利情　和　金需　狀　□行中期分紅，具體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　和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會審□　定。

(六) 利　分配方案的　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會□利　分配方案　□□程中，需與獨立董事　分　，根據公司的盈利情　、　金需　和股東回報規劃並結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考　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　上提出、擬定公司的利　分配預案。獨立董事　以　集中小股東的　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

公司董事會審□□□利　分配預案後，利　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董事會審□利　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　同　，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　方　□□。獨立董事　當對利　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　見。

2、審計委員會　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　分配具體方案□行審□，並經全體成員□　表　□□。審計委員會同時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　　策程序□行監督。

3、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行審□前，　當□□多種渠□(電　、傳真、電子□件、投　者關係互動平　)，　分聽　中小股東的　見和訴　，並　時答覆中小股東關　的問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　以向公司股東　集其□股東會上的投　權。

4、公司利　分配政策的制　提交股東會審□時，　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股東會審

□利　分配政策事項時，　當　排□□網絡投　系統等方式　中小股東　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5、□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　下，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行利　分配預案的，　□定期報告中披露　因，獨立董事　當對此發表獨立　見。同時□　開股東會時，公司　當提供股東會網絡投　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　與股東會表　。

(七) 利　分配政策的　整條件和程序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　、投　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整利　分配政策的，　整利　分配政策的提案中　　細　□並　明　因，　整後的利　分配政策不得□　中□□監會和□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有關　整利　分配政策的□案經全體董事□　　同　，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　以　審計委員會□　　同　方　提交股東會審□，獨立董事　對利　分配政策的　整或□更發表獨立　見。

有關　整利　分配政策的□案　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次股東會　同時採用網絡投　方式　開。

(　)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年度報告中　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行情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分紅　平較低的，□定期報告中披露未□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　平較低的　因、未用於分紅的　金留存公司的用□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對未□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　平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　見。

(九) 存□股東□規佔用公司　金情　的，公司　當，減　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其佔用的　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　分配方案作出　□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

則的規定無法□2個月內實　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　日期　按照　等規定實際情　相　　整。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對於依照中□相關稅　法律法規規定需要由公司代　代繳相關股利稅款的股東，公司依法　　等股東代　，繳其股利　的　納稅金。

存□股東□規佔用公司　金情　的，公司　當，減　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其佔用的　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審計制度，明確內□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　權限、人員配備、經　保障、審計結果□用和　任追究等。公司內□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　，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制、　務信息等事項□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內□審計機構向董事會　　。

內□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制、　務信息監督檢查□程中，　當接　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　當立　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控制　價的具體組織實　工作由內□審計機構　。公司根據內□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後的　價報告　相關　　，出具年度內□控制　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家審計機構等外□審計單位□行溝□時，內□審計機構　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　持和　作。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　與對內□審計　　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用　得「從事□券相關業務　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行會計報表審計、淨　產驗□　其他相關的　　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　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　定。董事會不得□股東會　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保□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會計　簿、　務會計報告　其他會計　　，不得拒絕、隱　、□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　用由股東會　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　□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行表　時，　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　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　當向股東會　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出；

(二) 以□件方式□出；

(三) 以公告方式□行；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知，以公告方式□行的，一經公告，視　所有相關人員　到□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　開股東會的會□□知，以公告方式□行。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 開董事會的會□□知，以專人□□、當面□交、□件、特 專□、電子□件、電 、傳真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 的方式□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知以專人□出的，由被□□人□□□回□上簽名(或蓋章)，被□□人簽 日期 □□日期；公司□知以□件□出的，自交付□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視 □□日期；公司□知以電子□件□出的，自電子□件到□被□□人信息系統之日視 □□日期；公司□知以電 、當面□知等 頭形式作出的，電 、當面□知當日 □□日期；公司□知以傳真方式□出的，以傳真機發□的傳真記 時間視 □□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 外□ 未向某有權得到□知的人□出會□□知或者 等人 有 到會□□知，會□ 會□作出的 □並不僅因此無 。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根據監管機構要 指定《中□□券報》等至少一家指定報刊和巨 網(www.cninfo.com.cn) 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 □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以 《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公司公告 符合《公司法》、本章程 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就公司按照股 上市□上市規則要 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 的方式而 ，□符合公司股 上市□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 以電子方式或□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 上市□□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 發□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出或者以□ 已付□件的方式□出公司□ 。

第九章　合併、分立、□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　以採　吸　合併或者　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　其他公司　吸　合併，被吸　的公司解　。　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　的公司　　設合併，合併各方解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　付的價款不超□本公司淨　產百分之　的，　以不經股東會　□，但本章程　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　□的，　當經董事會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　當由合併各方簽　合併　□，並編製　產　債表　　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　□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要　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　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　產作相　的分割。

公司分立，　當編製　產　債表　　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　□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

第二百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帶　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成的書面　□　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 本，將編製 產 債表 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 本 ▫ 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 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 本， 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減少出 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 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 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 以減少註冊 本 補虧損。減少註冊 本 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 除股東繳納出 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 本的，不▫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 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 本 ▫ 之日起三 日內▫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 款的規定減少註冊 本後，▫法定公積金和任 公積金累計額▫到公司註冊 本百分之五 前，不得分配利 。

第二百〇三條 ▫ 《公司法》 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 本的，股東 當▫▫其 到的 金，減 股東出 的 當恢 狀；給公司▫成損失的，股東 有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承擔 償 任。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 增加註冊 本發行 股時，股東不享有優 認 權，本章程 有規定或者股東會 ▫ 定股東享有優 認 權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更的， 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登記；公司解 的， 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 公司的， 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本， 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因下列 因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 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 □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照、 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 到重大損失，□□其他□ 不能解 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 權的股東， 以請 人民法院解 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 事由， 當□ 日內將解 事由□□□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予以公 。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 產的， 以□□修 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 □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 □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　的，　當清算。董事　公司清算義務人，　當□解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　有規定或者股東會　□　□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　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期不成立清算組□行清算的，債權人　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　產，分別編製　產　債表和　產清單；

(二) □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　清算□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　產；

(七) 代表公司　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　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到□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明材　。清算組　當對債權□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　產、編製　產　債表和　產清單後，　當制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　產□分別　付清算　用、職工的工　、　會保險　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　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　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　產、編製　產　債表和　產清單後，發現公司　產不足清償債務的，　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　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　當將清算事務　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　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　，　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　，給公司□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因　或者重大□失給債權人□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　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　章程：

㈠《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　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　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　觸；

㈡公司的情　發生□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 定修 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 □□□的章程修 事項 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 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 章程的 □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見修 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修 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 上市□□券監管規則要 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 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 觸。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 書 ，其他任何 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 版章程 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含本 ；「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不含本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 解 。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公司股 或GDR上市□□券監督管理機構、□券交易所的規定不一致的，□用法律法規、公司股 或GDR上市□□券監督管理機構、□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 括股東會□事規則和董事會□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 ，修 時亦須經股東(大)會審□□□。自本章程生 之日起，公司 章程自動失 。

深□市星源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